

证券代码：430369

证券简称：威门药业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贷款做担保，具体如下：

（1）2025年1月25日，梁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签订“0240200040-2025年乌当（保）字001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梁斌为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与债务人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至2028年12月31日形成的3,7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2025年3月24日，梁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观山湖支行签订“2025年观山湖威门保字001号”保证合同，约定梁斌为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观山湖支行与债务人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至2026年3月24日形成的1,0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2025年3月21日，梁斌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签订“20250182400288C1B1”保证合同，约定梁斌为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与债务人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20250182400288C1”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借款5,5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2025年8月28日，梁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支行签订“52100520250000226”《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梁斌为债权人中国农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支行与债务人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2025年8月28日至2028年8月27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不超过17,55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2025年9月19日，梁斌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订“851XY250819T000072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梁斌为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与债务人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签订的《授信协议》“851XY250819T000072”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梁斌、杨槐、梁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2025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6年4月21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梁斌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翠湖路3号乐湾国际山湖御景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杨槐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翠湖路3号乐湾国际山湖御景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梁洋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翠湖路3号乐湾国际山湖御景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进行定价，定价依据公允合理。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的价格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斌为公司经营性借款提供无偿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无偿提供，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贷款而发生。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六、备查文件

- （一）《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